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25]299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代表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況为准。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6、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

8、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收取认购/申购费;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且持有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于募集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和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的《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列明。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单一生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兴华景睿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26686;C类基金简称:兴华景睿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6687,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6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

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资金接近或达到20亿元,本公司将于T+1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将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资金超过20亿元,本公司将于T+1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将全部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2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金额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基金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认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200万		0.40%
200万 ≤ M < 600万		0.20%
M ≥ 6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无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1 + 0.60%) = 99,403.58份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403.58 = 596.42份

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 / 1.00 = 99,453.58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99,453.58份A类基金份额。

(3) 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 / 1.00 = 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4)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